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验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882799490，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91H2110000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法定代表人：庄学能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C座7层。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 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治理结构

1.财务公司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完备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各主体依照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履行职责，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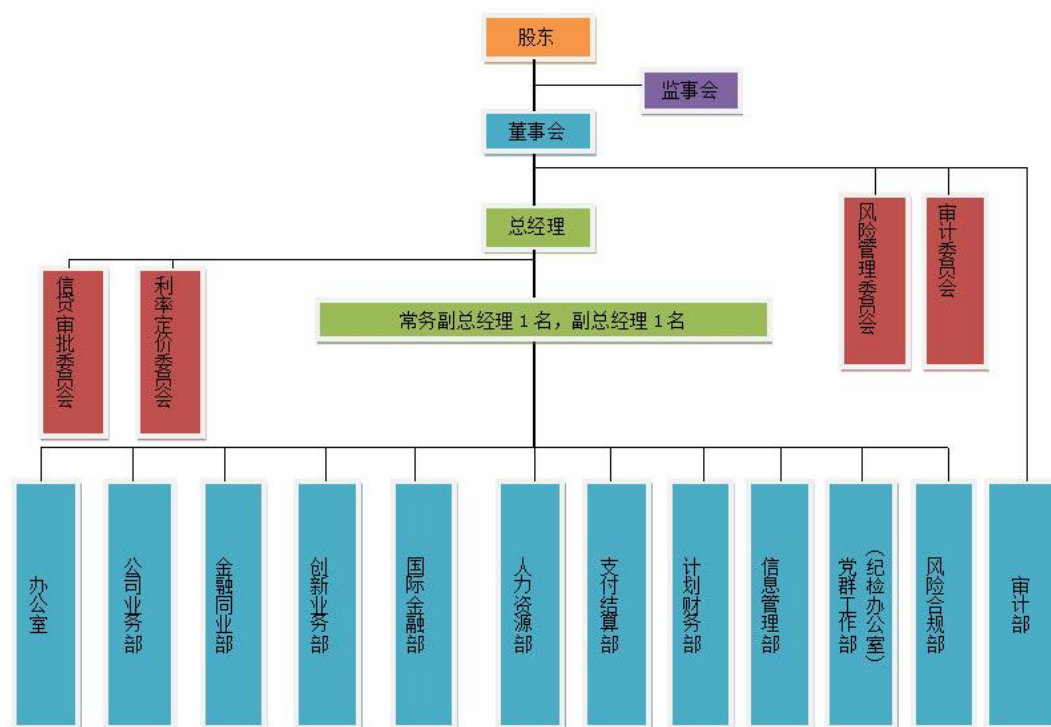
2.作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决定财务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财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财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财务公司的决策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执行股东决定，决定财务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财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财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财务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财务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机构是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检查财务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财务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股东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财务公司利益

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财务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二) 风险控制体系

财务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经营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风险控制框架为“一个基础，三道防线”，一个基础指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三道防线指业务部门防线、风险合规防线和监督反馈防线；制定了与财务公司规模及风险水平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确立了合理的风险偏好；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和清晰明确的授权体系，前、中、后台能够做到部门和关键岗位、人员分离；持续健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覆盖财务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并定期进行评估、完善，财务公司每年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各类专项自查和案件排查，对照

财务公司制度对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风险排查，从检查情况来看，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能够得到全面切实的执行；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评估，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有效整改。

（三）风险控制主要开展过程

1. 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账户与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制度规定，结合财务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结算及资金管理制度，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及时进行业务处理，双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和账户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守人民银行规定的基本原则：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财务公司不垫款。

（2）在成员单位对外付款和内部结算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财务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证结算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2. 信贷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根据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及《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财务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信贷管理制度。财务公司实行贷审分离、分级审批、前后台相互监督、风控审查到位的高效风险控制体系，有效防范了信贷风险。

财务公司设有信贷审批委员会，对财务公司授信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及审批，委员会由符合风险隔离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主任委员，由经董事会批准的部门经理担任委员，保证了财务公司授信审批的专业性、合规性、独立性。在具体授信使用时，财务公司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针对不同的信贷业务品种，均有详细的管理办法及业务手册，并及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业务实际开展的变化进行调整，确保自身制度与相关规定、业务处理等方面保持一致。财务公司信贷业务不良率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为零，资产质量优良。

3. 信息科技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目前主要系统为核心业务系统，该系统是支撑财务公司主要业务运行的管理信息系统。其以业界成熟的财司管理系统为基础，按照财务公司业务需求和监管机构各类监管指引和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强化流程管理功能，重点提高识别处理各类风险点能力，已经形成较为完善合规的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方面，核心业务系统已构建完成两地三中心容灾架构，网络内部署防火墙等安全管理软硬件，持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系统通过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截止目前系统运行良好，能够稳妥支持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开展。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并可以根

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制度和流程，能够促进各项业务合规发展；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执行有效，风险管理、资金结算、信贷管理、信息科技、内控审计等业务均能按照制度要求合规办理，全面风险管理定期汇报至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主要指标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538,055.23 万元，负债总额 477,448.40 万元；2023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7,943.14 万元，净利润 2,236.11 万元。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指标	规定值	评估结果
1	资本充足率	不低于银监会监管要求	符合要求
2	流动性比例	≥ 25%	符合要求
3	贷款余额	≤ 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符合要求
4	集团外负债总额	≤ 资本净额	符合要求
5	票据承兑余额	≤ 资产总额 15%	符合要求
6	票据承兑余额	≤ 存放同业余额 300%	符合要求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	≤ 资本净额	符合要求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 存款总额 10%	符合要求
9	投资总额	≤ 净资产额 70%	符合要求
10	固定资产净额	≤ 资本净额 20%	符合要求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并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12.77%；公司合并并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0%。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公司认为：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各委员会及下设部门能够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内部控制到位，财务指标良好，监管指标符合规定，公司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